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
台國字第0920178644F號令訂定發布訂定發布全文11點
；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生效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
臺國字第0930137070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點
；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生效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18455B 號令修正
(原名稱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)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12538B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78396B 號令修正

(原名稱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)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補助辦理有關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本要點補助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之目的及目標如下：
 - （一）結合學校、機關（構）、社區、家長、教師、團體及法人（以下併稱各資源單位）之力量，共同規劃、推展國民教育課程教學活動及其相關事項，培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）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知能，並加強行政人員教育相關素養，俾參與學校教學團隊進行課程研討及教學實作能力。
 - （二）透過聯合推廣及整合方式，共同策劃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及其相關事項，促進學校教學創新及行政效能。
 - （三）推展課程相關議題，協助學生釐清其價值及觀念，並於生活中實踐。
 - （四）促進家長參與各類課程宣導及研習活動，包括依「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」（以下簡稱促進家長參與計畫）辦理之課程宣導及研習活動。
- 三、本補助之對象如下：
 - （一）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公、私立學校（包括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，以下簡稱各級學校）。
 - （二）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家長、教師及其他教育團體與公益法人（以下併稱團體）。
- 四、本補助對象辦理之活動或其他相關事項，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多元化：配合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內涵、學校特色及學生特質，發展多元實施方式。
 - （二）專業化：強調專業導向，增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及評鑑能力。
 - （三）對話機制：研習進修、講座指導及其他相關活動，以專業對話之型態進行；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訂課程之研發，俾運用於教育現場。
 - （四）資源統整：整合各資源單位及教師個人資源，積極推動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知能研習及實施。
- 五、第三點本補助對象辦理之活動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始得申請本補助：

- (一) 涵蓋國民中小學之各領域及議題，尤重核心素養之提升。
- (二) 有助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興趣、態度與成效、教師教學知能與行政人員素養及其他相關教學活動。
- (三) 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國民教育階段課程，辦理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家長進修與實務研討活動、專業學習社群、工作坊、演講、座談、辯論、讀書會、營隊活動、小團體輔導、各類型教材研發及課程宣導資料之印製；其中實務研討活動內容係促進家長認識入學方案或有關適性教育者，其講師以曾參加種子教師研習並經認證者為優先。
- (四) 其他國民教育課程教學相關之活動，或提供政策參考之學術研究。

六、本補助之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：第三點補助對象，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具公文、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，連同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，向本署申請；每一申請人每半年，以提出一案為原則。
- (二) 審查：採隨到隨審原則審查；文件、資料不全，且得補正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並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申請。

七、本署受理申請案後，應交由相關單位，依業務權責進行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為之；經審查通過者，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款。

八、除促進家長參與計畫外，本補助之項目、基準及優先順序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 項目及基準：

1、講師鐘點費：

- (1) 講師為內聘者，每節（以五十分鐘計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百元。
- (2) 講師為外聘，且與申請人有隸屬關係者，每節一千二百元。
- (3) 講師為外聘，且為國內學者專家者，每節一千六百元。
- (4) 講師為外聘，且為國外學者專家者，每節二千四百元。

2、場地佈置、水電費：每場三千元。

3、參考資料費：每人一百元。

4、膳費：每人每餐八十元（午餐、晚餐）。

5、前四目以外之補助項目及基準，依實際需要及有關法令規定，核實編列。

- (二) 前款補助對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主管之學校者，應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；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

- (三) 統整性及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活動，優先予以補助。

九、促進家長參與計畫之補助基準及申請期程如下：

- (一) 課程宣導及研習活動，每場次補助，最高以六萬元為限。
- (二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總補助經費，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；全國家長團體之總補助經費，最高以九十萬元為限。
- (三) 前二款補助對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主管之學校者，應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；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六十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七十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

（四）全國家長團體最高補助比率，以本署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八十為限，全國家長團體並應編足分攤款。

（五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全國家長團體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申請。

十、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，酌予調降本補助經費額度。

十一、本補助款請撥、核銷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補助款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；其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於活動結束二個月內，辦理核結。

（二）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並依核定計畫內容、預期次數執行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以代收代付方式，執行本補助款。

（三）以本補助款辦理採購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，應適用該法之規定，並受本署監督。

（四）申請案經核准後，受補助對象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或其他事由，未經核准即擅自變更計畫；其未經核准變更計畫者，應於一個月內繳回補助款。

（五）對團體之補助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辦理結報時，應檢具經核定之補助計畫書所列項目及金額文件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原始憑證，有餘款或違規者，並應繳回款項。

2、同一案件向二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。

3、申請本補助之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得撤銷補助，並通知限期繳還。

4、本補助之執行，有違反計畫書、本要點或法令規定者，得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及以書面通知限期繳還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停止受補助對象一年至五年之補助申請。

十二、受補助對象應於期限，檢附書面資料辦理核銷結報相關事宜，逾期未辦理完竣，得依情節輕重，停止一年至五年之補助申請。必要時得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實地訪視，瞭解其執行計畫情形。

十三、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補助款成效優良者（包括個人），得由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